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以下事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死亡。二、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三、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p>第五條 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幼兒園為要保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被保險人死亡時，由</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金額、慰問金給付標準。</p>	
--	---	--	--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幼兒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或家長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應由幼兒園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依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及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方式。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離園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本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如下：</p> <p>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幼兒園者，自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p> <p>二、參加本保險之幼兒離園或轉學至外縣市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贖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三、轉學至本市其他幼兒園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期程及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及其退費方式。</p>
--	--

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幼兒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請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未回園就讀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十條 被保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明定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權利與義務。

明定被保人因何種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 二、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

明定被保險人具何種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

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繳費方式。

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幼兒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幼兒園存執。

第十三條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